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綜合溢利增加約50%。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的重新估值較去年增加而產生收益所致。

本公佈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財務資料所作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